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对该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对该计划的受让价格由12.43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三期)股份150,813,800股,占公司2023年10月26日总股本的1.01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11,416.6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上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09563126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9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认缴的金额为准。

根据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60号)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743,407,528.00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确认购份额上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他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合法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非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50,813,800股已于2026年9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7%(比例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过户价格为11.56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审议通过的数量不存在差异。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股票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

(三)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独立管理、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已存续的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来测算具体金额。

五、已回购股份处理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150,813,800股已全部用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用途与预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产租赁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海德资管”),将于2023年5月与关联方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北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二、三层(建筑面积合计4,658㎡,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德泰储能,租赁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共5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房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

二、进展基本情况

鉴于外部环境变化,海德资管拟与德泰储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参照市场行情,将租赁房屋的租金单价标准调整为9元/天/平方米,自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新租金标准。除租金单价标准调整外,租赁面积、租赁期限、支付方式等其余条款较《房屋租赁合同》无其他变化。

三、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CD18A5P
3.法定代表人:袁红平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时间:2022年09月21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层3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非食用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德泰储能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德泰储能为公司关联方。

9.经查询,德泰储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商业地产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租赁房屋周边商业办公物业租赁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经参考本次租赁房屋同楼成交案例以及周边同类物业的出租情况等

方式,并综合考量市场行情、物业区位、楼层、装修标准及配套设施等因素,确定调整后的租金标准。

综上,本次租金定价调整是基于市场价格变化进行的,本次租金调整后,租赁房屋的租金标准

为9元/天/平方米,与周边同类型商业办公物业的市场租金水平相匹配,处于合理区间。调整后的租金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公允、经平等协商确定,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向关联

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调整租金价格主要是应对商业地产市场租金变化,保障租赁房屋的持续出租率与长期稳定经营,避免因定价过高导致空置流失,本次调整系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变化,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无锡俊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俊沅源”)签署《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无锡俊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向海德资管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5,819.84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时,为保证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与无锡俊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自愿为主合同项下海德资管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2016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6亿元,负债总额50亿元,净资产56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5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净利润4.7亿元。

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4亿元,负债总额44亿元,净资产70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6亿元,利润总额15.8亿元,净利润14.2亿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无锡俊沅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保证人(乙方):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仅限于第一条第1.2款所列债务(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向甲方偿还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借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5,819.84万元;(2)借款利息;(3)逾期还款违约金;(4)损害赔偿金;(5)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等);(6)主合同项下主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全部义务);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或保证金额上限的部分,保证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债务依法或依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3个月;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则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消灭。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未担保的数额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7,396.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14%,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3

证券代码:113634

证券简称:珀莱雅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的投资基金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恒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期限:	认缴:10,000元 已缴:0元 认缴变更:√未缴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海南”)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并于2026年9月7日签订了《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0万元,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92,010万元,珀莱雅海南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21日

备案编码:SEY29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珀莱雅海南本次参与认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是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支持,帮助公司获取新的增长点。本次投资使用珀莱雅海南自有资金,不影响珀莱雅海南及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珀莱雅海南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珀莱雅海南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开展项目投资,对公司短期现金流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在募集中,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的防范和防控工作。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2

证券代码:113634

证券简称:珀莱雅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7986050333F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鹰星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肆零肆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西溪路5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类房产租赁;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6年8月2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9个交易日触涨及涨停,股价累计上涨142.46%,平均换手率达10.3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上涨1.01%,公司股价上涨涨幅已显著偏离指数,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市场炒作风险,非理性炒作情形,不排除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快速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截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市盈率为99.09倍,行业平均值为204.04倍,公司市净率为7.35倍,行业平均值为1.69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参与交易未来可能面临较大估值回调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3,5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3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数据,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富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函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6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30	2026/9/30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实施